

广州大桐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大桐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在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长龙路段从事羽毛球的生产企业，该生产项目包括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胶过程中使用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2021年11月29日，经广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发现当事人的上胶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亦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埔)罚告(2022)001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经处理后排出室外。经检测机构检测，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大桐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4月22日



